

根据教育部颁发《学生体质监测评价办法》（教体艺[2014]3号）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修订版）》、陕西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落实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（陕教体[2017]33号）文件精神，西安工程大学在2017年9月—11月对我校全体大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，测试结果统计还有312人无故不参加体测，经教务处、体育部研究决定，2017年未进行“学生体质健康测试”学生进行通报批评，具体处理措施如下：

1、大一、大二年级未参加体测学生本学年测试成绩为0分，纳入四年体测成绩及本学期体育课成绩中计算。

2、大三年级未参加体测学生本学年体测成绩为0分，纳入四年体测成绩中计算。

3、大四年级未参加体测学生本学年体测成绩为0分，毕业时统一进行清考管理，再次进行测试，体测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。

4、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代测的均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附：2017年未参加体测学生名单

教务处 体育部

2017年11月24日